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1054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排水防涝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柏杨坝片区
建设规模	雨污水分流改造，新建雨水管道D800长约466米，D1000约486米，D1200约433米，新建污水管道D400约1913米，D600约315米，D800约974米；新建泵站1座；道路破除恢复约300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5年3月7日《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排水防涝改造工程》设计方案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